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432號

原告 黃斌智
被告 蕭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應補正如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%為限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，並給付租金新臺幣(下同)10萬6,5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遷讓之日止按月賠償1萬4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，加計請求上開租金及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金額。又原告未於民事起訴狀載明系爭房屋之價值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自應查報系爭房屋之價額，並加計請求給付租金及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金額後，依民事訴訟法77條之13規定計算後，繳納裁判費。若原告無從查報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，本院依其所陳報系爭房屋每月租金1萬4,000元，參考上開土地法第97條之規定，據以核算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應為168萬元【計算式：14,000元×12個月÷10%】，加計前開請求租金10萬6,500元、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6,067元（計算式：14,000元×13/30月=6,0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79萬2,567元（計算式：1,680,000元+106,5

01 00+6,067=1,792,567元)，應徵裁判費2萬2,560元，依民
02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
03 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04 定。

05 三、另請原告補正本件訴訟標的（請求權基礎）之法條依據，及
06 是否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遷讓系爭房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9 法 官 張誌洋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5 書 記 官 陳羽瑄